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及附表三至二十二之一、二十四、三十二至三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p> <p>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p> <p>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p>	<p>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p> <p>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p> <p>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p>	<p>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將權益修正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	---	--

<p>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p> <p>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p> <p>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商服務事業者。</p> <p>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p>	<p>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p> <p>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p> <p>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商服務事業者。</p> <p>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p>	
--	--	--

<p>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p> <p>(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p> <p>(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p> <p>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p>	<p>項規定情事者。</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p> <p>(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p> <p>(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p> <p>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p>	
--	--	--

<p>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p> <p>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p> <p>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p>	<p>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p> <p>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p> <p>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p>	
---	--	--

<p>之股權投 資或他公 司股東持 有之已發 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 或收購之 營業或財 產有限制 買賣等權 利受損或 受限制之 情事。</p> <p>(四) 違反公司法 第一百六 十七條第 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p> <p>(五) 被合併公司 最近一年 度之財務 報告非經 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 核報告。但 經出具保 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其資產 負債表經 出具無保 留意見，不 在此限。</p> <p>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六 目規定之情 事，且有下列情 形之一：</p> <p>(一) 申報現金發 行新股，公 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 有股份超</p>	<p>資或他公 司股東持 有之已發 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 或收購之 營業或財 產有限制 買賣等權 利受損或 受限制之 情事。</p> <p>(四) 違反公司法 第一百六 十七條第 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p> <p>(五) 被合併公司 最近一年 度之財務 報告非經 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 核報告。但 經出具保 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其資產 負債表經 出具無保 留意見，不 在此限。</p> <p>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六 目規定之情 事，且有下列情 形之一：</p> <p>(一) 申報現金發 行新股，公 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 有股份超 過股份總</p>	
--	--	--

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

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

<p>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p> <p>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p> <p>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第十八條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p>	<p>第十八條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p>

<p>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p> <p>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p> <p>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p> <p>三、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p> <p>（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u>二</u>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u>二</u>以上。</p> <p>（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u>一</u>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p>	<p>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p> <p>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p> <p>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p> <p>三、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p> <p>（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p>	<p>臺幣十元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關於財務報告獲利能力以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判斷之依據，又該基礎較現行以實收資本額計算擴大，並將相關標準予以折半。</p>
--	---	---

<p>度為佳。</p> <p>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p> <p>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p> <p>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p> <p>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p> <p>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p>	<p>度為佳。</p> <p>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p> <p>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p> <p>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p> <p>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p> <p>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p>	
<p>第六十三條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p> <p>二、其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財務</p>	<p>第六十三條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p> <p>二、其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p>	<p>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p>

<p>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p> <p>(一) 最近年度達百分之<u>二</u>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二) 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u>二</u>以上。</p> <p>(三)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u>二</u>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p> <p>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p>	<p>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p> <p>(一) 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二) 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 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p> <p>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p>	
---	---	--